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4〕292号

当事人名称：福建漳平骏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煜超](https://www.qcc.com/pl/pr81ae6f3b5c5c50ac6c298f00f0c9eb.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qcc.com/firm/_blan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2Y68UB7F

地址：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安坑90号

我局于2024年10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进行机动车安全及尾气检测服务。执法人员现场调阅福建省机动车污染防治联网管理系统，调阅后发现闽F7828V（汽油小型轿车，车身自带OBD诊断仪，额定转速4800r/min，检测时间2023年7月5日）采用双怠速法，检测过程中该车辆左右两侧各有1个排气口，只对右侧排气口进行检测，左侧排气口未进行检测；对上述车辆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350800412307051154480201，报告显示排气污染物合格。你公司对这辆车进行尾气检测的收费金额为人民币350元/辆，其中安检检测费220元/辆，环保检测费130元/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10月14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勘察）附图》、现场调取的闽F7828V排气检测过程照片，证明该公司存在未按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的行为。

2.2024年10月21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证明该公司存在未按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的行为。

3.2024年10月14日由该公司提供的车牌号闽F7828V《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350800412307051154480201。）1份，证明该公司为这辆车出具了合格的排放检测报告。

4.《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节选），证明双怠速法检测程序规定。

5.2024年10月21日由该公司提供的检测收款收据1份，证明该公司未按规范对车牌号为闽F7828V进行排放检验的违法所得。

6.2024年10月22日该公司出具的《减轻行政处罚申请报告》1份，证明该公司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7.2024年10月14日该公司提供的该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引车员徐善辉的培训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信息及相关人员从业资格信息。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我局于 2024年12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4〕1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相关规定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十四）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第12种情形“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综合考虑该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裁量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108000）。

鉴于你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向我局提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申请报告》，积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希望基于公平原则，参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对同样的违法行为作出从轻处罚的处理，参照同样的处理结果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第六条“符合加重、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一定的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或最低罚款数额的20%”的规定，对该公司在裁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20%(即2万元)。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对机动车进行尾气排放检验；

2.处罚款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

3.没收环保检测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叁拾元整（¥13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12月 31 日